

雙語招股章程

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文而分別刊發。

無重大變動亦無重大新事項

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且聯席保薦人贊同，自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招股章程刊發以來及直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或重大新事項。自2021年12月7日以來及直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述的額外資料以及招股章程的相關修訂及補充構成最新重要資料，或會嚴重影響投資者於決定是否確認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能力。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經計及額外資料，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包括聯席保薦人於招股章程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招股章程(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仍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招股章程或本補充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其他重大合約概要

除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外，於緊接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簽訂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簽訂的合約)：

- (1) 本公司、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6日所訂立日期

雜項資料

- 為2021年12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的修訂協議，據此，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200百萬美元(不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
- (2) 本公司、上海徐匯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上海徐匯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50百萬美元(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
- (3) 本公司、國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6日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的修訂協議，據此，國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72.5百萬美元(不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
- (4) 本公司、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6日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的修訂協議，據此，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6百萬美元(不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

雜 項 資 料

- (5) 本公司、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6日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的修訂協議，據此，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30百萬美元(不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
- (6) 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38百萬美元(不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
- (7) 本公司、Primus Fraunhofer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Primus Fraunhofer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5百萬美元(不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
- (8) 本公司、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5百萬美元(不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
- (9) 本公司、泰州市文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基石投

雜 項 資 料

資協議，據此，泰州市文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40百萬港元(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及

- (10) 香港包銷協議的修訂協議。